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1百萬元。

受到不利宏觀市場環境、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嚴峻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經營狀況的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及交付確認收益減少、毛利率下降及鑒於當前市況而增加若干物業項目撥備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尚待定稿及作出調整(如有)，且未經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中國廣州，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